

桓台县人民政府

关于发布 2018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

桓政字〔2018〕63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城区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加强对企业工资分配的宏观指导，引导企业职工工资合理增长，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，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 2018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》（鲁政字〔2018〕81号）、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 2018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》（淄政字〔2018〕45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发布 2018 年我县企业工资指导线，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全县 2018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，以 2017 年本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基数确定。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基准线为 7%；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上线为 11%；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下线为 3%。

各类企业应当根据工资指导线，分析企业经济效益、职工工资水平、劳动生产率和人工成本等指标，兼顾企业的承受能力、发展目标等因素，通过工资集体协商，合理确定职工工资增长幅度。垄断企业要严格控制工资增长幅度，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要合理确定企业负责人和企业职工的工资水平。

有关部门和企业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实施，健全企业工资正常增长机制，促进企业发展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各类企业应在政府发布工资指导线 30 日内，制定贯彻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，向各镇政府（城区街道办事处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备案。

桓台县人民政府
2018 年 7 月 17 日
(此件公开发布)